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10.19 環署廢字第 104008049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要 旨：有關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認定及張貼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回收、清除、處理」之範疇，故地方主管機關不得依該規定委託區公所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認定及張貼工作

主 旨：貴局公告「委託○○區公所辦理廢棄車輛查報認定及張貼工作」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2 第 2 項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4 款第 8 目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本有執行該區占用道路廢棄車輛之查報、認定及張貼權責，合先敘明。

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認定及張貼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回收、清除、處理」之範疇，故貴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委託○○區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認定及張貼工作，非合法委託，且所訂之「○○○廢棄車輛清除處理作業自治條例」及「○○○公私有土地未懸掛車牌廢棄車輛清除處理自治條例」亦未有相關委託規範。

三、爰此，請貴局未來於檢討旨揭委託公告時修正法源依據。